

标段编号：2304-440311-04-01-2749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下朗路（金朗路-李松朗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下荫路（金荫路-李松荫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下荫路（金荫路-李松荫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下荫路（金荫路-李松荫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4. 10. 1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10. 15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嘉国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季宏伟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5197904171915	手机号码	0755-230742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市政；粤 133201020122809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 758.034 米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cm,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宽度为 8 米. (2)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 D1500 级钢筋混凝土管 707 米, 铺设雨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23 米, HDPE 双壁波	2023.1.16	2023.1.16	完工	/
		--	--		
		2024.2.5	2024.2.5		

	纹管(Φ200)271米;新建污水井48座,雨水井50座,雨水口87座。				
地铁三号线 伦敦段周边 公交市政配 套及环境整 治提升工程 项目(伦敦 站)	本工程主要工 作内容包括清 理草皮、地被及 灌木:绿化种 植:硬质铺 装:PVC管、电 缆电缆、电线的 敷设,防水变压 器箱、各类亮化 灯具的安装:电 缆井的筑,系统 调试、土方的开 挖、回填、运输 等。	2022.11.3 -- 2022.12.2 8	2022.11.3 -- 2022.12.28	完工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瀚朗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季宏伟；一级，建筑、市政。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第三片区）	本项目主要为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管理，对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道路挡土墙、边坡、路肩、道路护栏、道路路面标线等的维护和翻新，保证市	1500	2021.2.23	/	英德市

		政道路设施完好、使用安全。				
2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758.034米C30混凝土路面厚20cm,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20cm,宽度为8米。(2)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D1500级钢筋混凝土管707米,铺设雨水管D15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723米,HDPE双壁波纹管(Φ200)271米;新建污水井48座,雨水井50座,雨水口87座。	508.71	2023.1.16	2024.2.5	庵埠镇仙溪村
3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施工,其中学校南侧道路西起四期地块边线,东至二期地块边线,长约100米,设计速度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6m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学校东侧道路北起龙河路,南接四期地块,长约200米,设计速度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7m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主要包含道路、排水、给水、交通、学校雨污水排放系统及通	409.014	2023.4.19	/	清远市清城区

		往学校便道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4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提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建安工程费 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283.9	204.2.9	/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5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木：绿化种植：硬质铺装：PVC 管、电缆电缆、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箱、各类亮化灯具的安装：电缆井的筑，系统调试、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等。	182.06	2022.11.3	2022.12.28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 758.034 米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cm,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宽度为 8 米. (2)排水部分:铺	508.71	季宏伟	2024.2.5	庵埠镇仙溪村

		设污水管 D1500 级钢筋混凝土管 707 米, 铺设雨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23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Φ200)271 米; 新建污水井 48 座, 雨水井 50 座, 雨水口 87 座。				
2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 木:绿化种植:硬质铺 装:PVC 管、电缆电缆、 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 箱、各类亮化灯具的安 装:电缆井的筑,系统调 试、土方的开挖、回填、 运输等。	182.06	季宏伟	2022.12.28	佛山市 顺德区 伦教街 道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 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第三片区）



清远乐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东瑞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英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乐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服务采购项目（2020年11月-2023年11月）（项目编号：441881-202010-130001-0072），采购预算：15000000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进行采购。于2020年12月29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推荐，由采购人最终确认广东瑞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负责第一片区：浚阳路为界（西至迎宾大道，东至北江河）以南包含浚阳路人行道及大站片区为城南大站片区（含浚阳大桥护栏）；英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负责第二片区：以浚阳路及英州大道为界，浚阳路以北、英州大道以西包含英州大道人行道为城西片区（北侧以台泥大道为界不含台泥大道）；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负责第三片区：以浚阳路及英州大道为界，浚阳路以北、英州大道以东、北江河以西为城北城中片区（含台泥大道）。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工期：服务期为三年，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日历期限。



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 常维护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第三片区）

建设单位：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英德市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3日

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服务项目施工 合同（第三片区）

甲方：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第三片区）

1.2 项目地点：第三个片区是：以浣阳路及英州大道为界，浣阳路以北、英州大道以东、北江河以西为第三片区（含和平北路、台泥大道两侧人行道、主车道，详见附件：本项目三个片区布置图）。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管理，对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道路挡土墙、边坡、路肩、道路护栏、道路路面标线等的维护和翻新，保证市政道路设施完好、使用安全。

1.3.1 城市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道、公共区域、人行道、路肩等。

1.3.2 城市桥涵。

1.3.3 道路路面交通标线、标识牌等设施。

1.3.4 道路护栏的维护。

1.3.5 采购要求的各类抢险抢修及突击项目，建立日常巡逻制度，主动巡查负责片区。

1.4 项目范围：英德市中心城区市政维修工程，详见以甲方提供的施工现

场地点而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由甲方现场核实签名确认的为准。

1.5 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日历年。

1.6 服务期内：项目实施过程出现不能明确的问题时，或在收到甲方紧急通知后，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半小时内派专职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

1.7 各单项工程施工工期：根据每个项目规模概况确定每个项目的工期。

1.8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乙方出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误工期间所产生经济损失等一切费用。

2、人员、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要求

2.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巡查维护人员、维修施工人员)，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进行维修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于本项目,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维护巡查人员必须主动巡查、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施工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维修恢复。

2.2 乙方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3、机械设备基本配置表

3.1 乙方按不低于以下要求配备符合行业要求的机械设备,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和数量,投入机械设备的数量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乙方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必须是乙方自有或租用(具备有效证照、购买了保险,相关证照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3.2 合同签订后,投入的机械设备在合同期内必须专用于本项目,若需变更机械设备则需报备甲方。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对所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实物核查备案,若发现乙方不按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机械设备基本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小汽车（巡查车）	1 辆	
2	装载机	1 台	
3	沥青路面修补车	1 台	
4	沥青路面灌缝机	1 台	
5	沥青路面开槽机	1 台	
6	路面切割机	1 台	
7	压路机	1 台	
8	发电机	1 台	
9	热熔划线机	1 台	
10	除线机	1 台	
11	液压式双缸热熔釜	1 台	

4、场地设立

4.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应在市区范围内设立项目部，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需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用合同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

4.2 乙方应在市区范围内设有材料仓库，仓库要配备存放有日常常用的维护材料（如护栏、交通标识、广场砖等），以达到满足日常维护储备需求（需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用合同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

5、工作要求

乙方须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道路及附属设施及一切所能预见的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保证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完好、运行正常。主要工作如下：

5.1 维护巡查工作：

(1) 定期检查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边坡、路肩、道路护栏等设施的完好、安全情况，检查违规占用、挖掘道路的情况并配合处理，检查道路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负责暴雨、台风期间的应急值班巡查和防御工作，积极开展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检查疏通挡土墙泄水孔，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排查市政设施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

(2) 巡查人员：专职巡查人员不能少于两人。（注：人员必须足够满足日常巡查需求）

(3) 巡查要求：巡查工作应积极主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以便消除安全隐患。因巡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问题而导致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巡查台账：做好巡查记录表，并区分自我巡查记录和派单要求实施的各项项目，甲方将考核自我巡查完成的点位及产值占总点位及总产值的比率，并定期予以通报。

5.2 设施维修工作：

(1) 对出现坑槽、松散、拥包、翻浆、沉陷、脱皮、啃边、泛油、车辙、龟裂、网裂、搓板、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维修。

(2) 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露骨、拱胀、错台、唧泥、裂缝、缝料散失、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维修。

(3) 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拱胀、错台、唧泥、裂缝、平整度差等病害的绿道进行维修。

(4) 对人行道缺板、错台、沉陷、松动（散）、坑洞、拱起，盲道砖设置不规范、盲道砖磨损，无障碍路口设置不规范，侧石歪斜、缺失、破损，拦车柱歪斜、缺失、破损等病害进行维修。

(5) 对挡土墙、护坡出现裂缝、砂浆缺失、水土流失出现脱空等病害进行维修。

(6) 对服务范围的人行护栏、路名牌、绿道标志牌等设施出现变形、破损、锈蚀等病害进行维修。

(7) 巡查处置窨井盖安全隐患。

(8) 按要求对市政设施进行局部改造、完善，提升设施使用功能和品质。

(9) 按要求做好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维修和安全隐患排除处置。

(10) 其它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工作。

(11) 清理护栏及交通设施上的垃圾。

5.3 质量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乙方应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维护维修工作，且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或国家相关评定标准以上。

6、施工要求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设计文件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6.2 工程质量需要达到国家规定规范的合格标准（包括资料整理）。

6.3 乙方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甲方及监督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认可或抽样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甲方验证后发现有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的施工材料，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修不扰民。不能在路面及人行道上进行搅拌水泥砂浆作业，以免破坏路面标线以及沥青路面的整洁，应配备斗车或拖拉机作为水泥搅拌作业车。在维修施工范围内，每个点四个角要放置施工牌或警示标志，并用安全护栏带围好，夜间要增设闪光灯，做好各种安全措施及标志。护栏、警示设施要充足，要配备专人负责巡查施工范围的施工牌等警示标志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歪倒损坏的要及时纠正或更换，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要做好养护工作（如浸水养护等），如因现场施工标志、标识牌及其他安全措施不足等原因造成社会车辆损坏、人员伤亡，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主车道施工，还要自行办理工程占道交通管制审批相关手续，施工人员上班时要穿戴反光衣和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安全带。

6.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监督，否则当违约处理。

7、验收标准和规范

7.1 乙方必须将项目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完善后方可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

7.2 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7.3 必须满足规范及相关设计文件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或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8、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8.1 乙方应在申请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原件。

8.2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

9、项目管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9.2 乙方应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相应资格的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离。

9.3 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乙方自行负责，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项目款的权利。

9.4 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10、结算方式

10.1 每个子项目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项目清单和验收报告等资料，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提交英德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按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支付工程款。

10.2 按实结算。

10.3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按国家、省、市的规范要求确定。

12、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签订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如违约，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履行合同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12.3 因未及时维护而造成创文考核被扣分的将给予相应处理。

12.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3、违规、违约处理情况

序号	违规、违约行为情形	处罚形式
1	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第一、二次均予以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2	在履行服务期间，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服务的。	第一、二次均予以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3	将服务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4	未按照服务承诺履行服务工作、所设负责服务联系人员难以联系或联系后服务差或推搪责任。	第一、二次均予以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5	拒绝配合接受监督或拒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6	没有取得甲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将甲方资料泄露给其他人。	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7	超出其经营范围提供的服务。	直接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8	其它违约行为。（按严重性判定，所属判定权利由甲方所有）	第一、二次均予以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二、合同金额

按实结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日常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2)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3) 核定签发的工程计量凭证；
- (4) 要求乙方提交巡查记录、维修记录以及报告资料；
-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要求派驻人员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2) 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向甲方通报；

(3) 在现场工作期间要遵行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

(4)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操作；

(5) 按时提交维修养护资料。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日历年。

五、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确认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终止该合同。

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九、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其它服务需求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



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23日

(2)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3】第(019)号

招标人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规模	(1) 道路部分: 新建村道 758.034 米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cm,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宽度为 8 米。(2) 排水部分: 铺设污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07 米, 铺设雨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23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 (Φ200) 271 米; 新建污水井 48 座, 雨水井 50 座, 雨水口 87 座。		
发包工程内容	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招标控制价 (元)	¥5124027.03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肆仟零贰拾柒元零角叁分)		
中标价 (元)	¥5087134.11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季宏伟 (证书编号: 粤 133201020122809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15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庵埠镇仙溪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审[2022]163号。

4.资金来源：《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扶村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55号）文件下达资金列支，缺额部分由庵埠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

5.工程内容：（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758.034米C30混凝土路面厚20cm，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20cm，宽度为8米。（2）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D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707米，铺设雨水管D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723米，HDPE双壁波纹管（Φ200）271米；新建污水井48座，雨水井50座，雨水口87座。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5087134.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柒分 (¥171492.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季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嘉国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新安大道与亨利路

电 话： 0768-6611887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 话： 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2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规模	道路部分：新建村道C30混凝土路面，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宽度为8米； 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雨水管；新建污水井、雨水井及雨水口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150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087134.11元
监理单位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本项目建设道路长度约758.34米。道路部分包括新建村道C30混凝土路面，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宽度为8米；排水部分包括铺设污水管、雨水管；新建污水井、雨水井及雨水口。</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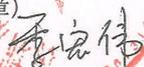
对工程质量评价:

竣工资料完整齐全。道路、排水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均符合设计及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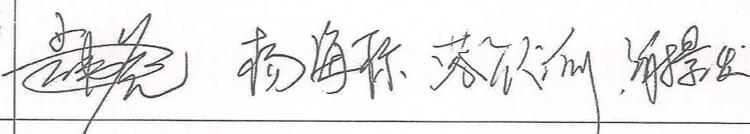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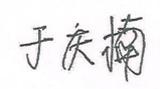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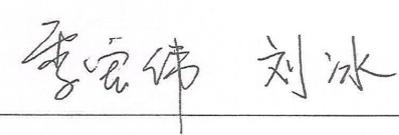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组长(签名): 

2024年2月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会议主题	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庵埠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4年2月5日
会议主持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主持人	黄伟彪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3)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
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QY-CSGC5-GCHT-2023-0005

发 包 方：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 工程合同

发包方：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亦统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概况：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26791.6 m²，建筑高度为 20.55m，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其中计容面积为 19030.8 m²，不计容面积 7760.8 m²，中小学共 54 个班。
- 1.2 工程名称：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 1.3 工地概况：项目位于本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 G107 国道（广清大道）西南侧，创嘉工业园东南部，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项目道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施工，其中学校南侧道路西起四期地块边线，东至二期地块边线，长约 100 米，设计速度 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 6m 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学校东侧道路北起龙河路，南接四期地块，长约 200 米，设计速度 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 7m 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主要包含道路、排水、给水、交通、学校雨污水排放系统及通往学校便道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2 工程内容: 由甲方提供的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项目道路施工图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道路工程: 土方工程、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道牙、路基防护植草皮等;

2.2.2 市政管线: 新建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污水系统、雨水系统、PE实壁排水(污)牵引管 DN500 含管道挖土方及回填、破除原场地混凝土路面及路面恢复、M7.5 浆砌片石门字式管道出水口砌筑等;

2.2.3 交通设施工程: 护栏、车道划线、指示标志等;

2.3 注意事项:

2.3.1 临时排水: 由于学校周边现状无市政管网, 学校雨水须穿轻轨桥后排入河涌, 学校污水临时排水管 W14~W16 须接驳至龙河路靠三期路口处现状污水井, 污水永久排水管 W17~W20 接驳至后续市政污水井,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3.2 城际铁路下穿管线及道路施工协调: 本工程需穿越清远城轨, 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完成城际铁路保护区范围内施工, 下穿管线, 取土等作业, 即完成上述工作所需全部手续, 包含不限于项目申报、方案审批, 安全协议等; 完成上述工作直至完成施工工作。

2.3.3 燃气管道探测及安全保护措施: 本工程需穿越市政燃气管道, 乙方须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及清远港华燃气要求, 与清远燃气公司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 并进行现场探勘工作及燃气保护工作。

2.3.4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 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 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 4090148.10 元(大写: 肆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捌元壹角)。其中包含增值税: ¥ 337718.65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 ¥ 3752429.45 元。具体详见附件 1: 工程量计价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注: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由甲方 1 和甲方 2 联合开发,建设费用按甲方 1 和甲方 2 的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别承担,其中甲方 1 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 282856 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 33.16%,甲方 2 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 570253 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 66.84%。

- 4.2 固定单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单价,按实结算。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 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 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 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付款方式

-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次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 5.2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85%(在支付第一次和第二次进度款时须分别扣除预付款的 50%);
- 5.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0%;
- 5.4 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 5.5 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内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5.6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甲 1 和甲 2 各自费用承担的比例分别提供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审

批单和有效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 5.7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5.8 乙方需在甲方项目交付(交楼)时,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预估结算金额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结算、付款,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未及时取得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24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内容。

6.2.3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须接到甲方《工程通知单》并确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并经乙方出具原始变更签证的设计图纸、原始施工记录和原始竣工验收记录后,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视为乙方

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 为无效签证, 工程结算时将不能计取任何费用。

6.2.4 除上述正常发生的《工程通知单》外, 现场紧急情况下, 甲方要求乙方先予执行后补通知单手续的事项, 应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方可执行。此种情况应在事项发生起3天内补办上述第1条所述之合格《工程通知单》, 否则视为无效。

6.2.5 所有通知单只有在施工完成后才能办理签证, 乙方在完成通知单内容后, 依据《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的步骤, 乙方未按以上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 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益, 以作废处理, 由此而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必须在每次进度款申报中增加签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 甲方未发单的统计、乙方未报签证的统计, 如乙方未在进度款中申报签证统计表, 则甲方有权对后续乙方主张的签证及未发单事项不予认可。

6.2.7 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不得虚报瞒报, 若签证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报价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6.2.8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 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七、 工程组织与施工设计

7.1 在建设工程开始日之前或实施过程中,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设计进行澄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

7.2 甲方如需对设计进行改动或澄清, 甲方应在工程实施前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1日内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甲方所提出的改动可能造成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方面的影响,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确定改动是否实施, 并在1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3 施工组织设计

7.3.1 乙方须于开工前提交阶段性分项工程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3.2 施工方案: 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和重点单项工程施工方法及流程图;

7.3.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临时设施及供水供电方案;

7.3.4 工程计划进度图表: 以时间坐标按工序划分的各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7.3.5 工地管理组织, 施工人员安排及材料使用计划表;

7.3.6 施工机械、测量仪器等配备清单; 需注明进场日期及设备型号、功率、

出厂时间和原值;

7.3.7 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

7.3.8 其它乙方认为有必要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事项。

7.4 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经政府或监理单位认可后,乙方必须执行。如乙方施工进度未能符合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或更改施工方法,由于上述之变更乙方不能因此提出工期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7.5 施工所用之一切施工机械、材料、制成品、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等,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门提供该项工程施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上述设备物品之全部或部分运出现场。

7.6 如双方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变更,乙方应制定新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7.7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八、 甲方责任

8.1 提供相关图纸、相应的高程与平面控制基准点,提交导线和水准控制点,施工区域边界及其它技术参数;

8.2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实时管理和监督。

8.3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8.4 负责乙方申报的预(结)算审定,工程计量与计价、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审定;

8.5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8.6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图纸8套。

九、 乙方责任

9.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进场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施工,精心组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和修复缺陷,乙方施工质量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会因缺陷责任期满而停止。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乙方承担5万元/天的违约金,超过7天没有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9.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有关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

令, 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 9.3 乙方从进场之日起, 即全面照管本项工程及将用于本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及其它有关物品, 直到移交管养单位接收为止,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照管期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9.4 在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包括缺陷责任期),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承担整个工程的一切风险。乙方应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保证工程财产、员工和第三者人身安全及环境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 9.5 乙方负责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各种原始记录资料, 按要求编制进度款申请表、最终结算报表、工程统计报表以及政府、监理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有关报表及资料, 负责自开工之日起派人整理资料及编制竣工文件至合格移交政府为止。
- 9.6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中标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退场,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7 乙方必须加强内部综合治安管理, 且必须为其属下工作人员(含工人)办齐有关证件,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因乙方管理原因引起的治安事件和由此造成的人、机、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9.8 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本项目便道便桥的修筑和维护, 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道路畅通并负责维修保养, 不得影响社会车辆及人员的正常通行。
- 9.9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 做好环保措施, 处理好与当地的各种关系, 防止施工干扰和环境污染;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持现场清洁, 堆放整齐施工器材, 并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 9.10 乙方必须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好与政府、监理、当地政府部门等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 并为项目部工作人员、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生活、交通等问题提供方便, 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9.1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理和其他上级单位的通报批评、罚款等所有处罚,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的处罚措施, 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向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 9.12 乙方不得拖欠职工和工人的工资和其他福利, 否则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如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甲方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 9.13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测量、试验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9.14 乙方在选定原材料后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检验或送检等试验工作, 严禁将不合格及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运至现场。甲方因乙方工程相应发生的试验、检验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现场签订的金额由甲方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 9.15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包括临时排水系统、土质边坡的临时防护等, 防止雨水对施工作业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 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如乙方未采取有效可行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9.16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相关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除设计原因外, 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水利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 导致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一律视为线外工程, 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用、诉讼费用、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乙方不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 则甲方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7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项工程的整个过程中, 在安全保卫与环境保证方面应当做到: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保证现场施工有条不紊地进行。
- 9.18 为保护本项工程免遭损坏, 为现场附近过往群众、车辆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 限速、限高等安全防护措施。
- 9.19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 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 9.20 乙方的各类施工机械应确保持证操作。严禁无证人员操作施工机械,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政府、甲方和监理有权监督, 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应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甲方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安全生产所必需投入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甲方采取本条款措施不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 9.22 乙方应具备合同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工程技术人员、施工

机械设备及实验检测仪器。

- 9.23 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4 施工过程中,防止建筑垃圾堵塞雨水口及排水检查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管道堵塞,乙方应立即清理,否则,甲方另请人清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9.25 甲方或监理公司因乙方违约或违反技术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乙方开具的处罚单(通知),乙方应按通知时间签收,不得拒绝,否则,经过监理公司在监理会议上宣读并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处罚单(通知)立即生效,并在当期进度款项中扣除罚金。
- 9.2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本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由于采取上述保护措施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处理。
- 9.27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应自行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承担费用;甲方应办理的必须的批准,乙方应无条件代为办理或协助办理(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9.28 乙方作为总包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9.29 乙方必须购买与本项目工程相致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材料设备险”,所发生的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9.30 当工程发生损害或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程序及时整理报告、资料提交有关机构,以确保索赔工作进行。如乙方不投保,造成的损害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逃避自身责任,甲方必须处理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十、 质量标准

10.1 技术、质量标准

- 10.1.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一级公路兼具城市主干路 XX 级标准建设。乙方应按施工图纸、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全部工程须达到甲方质量目标规定的要求:合格率 100%、工期履约率 100%,质量评定

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推行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标活动,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责任系统,并与甲方签订质量责任书,服从甲方的质保体系要求。

10.1.2 乙方完成的工程应符合中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质量条款的要求或政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更高的质量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不得低于《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中对于路基、基层填料及各项路面材料的施工及检测质量要求。

10.1.3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必须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10.2 工程材料

10.2.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中要求的材料施工,若要更换材料,须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将处以合同结算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保留更换材料的权利。

10.2.2 原材料按施工图纸使用符合国家以及清远市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的材料,具体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一《佳兆业集团控股非甲供材料设备品牌表》,附件一中未注明材料品牌的,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先用优良品牌材料并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原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包装完整、标志齐全,进口材料必须具备完税凭证、进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证等证明文件,数量、规格、型号和颜色与施工图纸一致,否则,除按合同更换外,还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1 %的违约金。

10.3 质量监督控制

10.3.1 甲方有权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并可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并且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返工至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3.2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或政府、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质量工程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负责自费返工直至达到满足验收标准为止。

10.3.3 在本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和检查乙方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编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代表检查,

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10.3.4 工程质量处罚:乙方工程施工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要求,甲方可进行处罚,如因此受到政府、监理的处罚时,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 11.1 乙方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交(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并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完整交工验收资料(壹式伍份原件)。甲方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会同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验收后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交工验收后七天内,乙方必须提交交工验收报告(壹式伍份,盖章原件)。
- 11.2 交工日期的认定:交工日期以甲方会同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工验收并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若因整改后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 11.3 经交工验收符合国家合格标准,自验收完毕起10天内,乙方应将临时设施、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全部撤离并将承建工程项目向甲方移交完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
- 11.4 当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应汇总交工验收报告,向甲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主持,由甲方、乙方、施工、质监、设计、管养以及监理工程师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写出竣工鉴定书。
- 11.5 移交:乙方承诺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 11.6 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档案,负责将验收合格的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在项目工程交工完成后10日内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移交。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未征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二、 工程结算

12.1 结算规则

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因细部节点变更不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外）、现场变更签证外，其他均不得调整，量差及漏项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2 乙购材料在结算时不会因任何原因调整，且采购的材料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中对材料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采购材料，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佳兆业《结算办理指引》的要求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及目录清单2套),乙方保证提供资料的保证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结算资料，每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扣除结算金额1%费用。

12.4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应严肃认真对待，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复报送或是补充报送的，甲方有权收取新增报送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2.5 因以下原因引起结算滞后，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
- 2) 乙方未按佳兆业《结算办理指引》提供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不完整、不合规、不真实；
- 3) 因乙方报送资料不齐、结算人员配备、安排无法满足配合甲方审核要求；
- 4) 结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诉求增加相关费用，补充相关结算资料；
- 5) 结算争议处理。

12.6 若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自行办理合同结算，结算价款以甲方结算办理结果为准：

- 1) 乙方已经在工商部门注销的；
- 2) 乙方或实际施工人在2个月内一直无法联系的；
- 3) 乙方明确不配合办理结算的；
- 4) 合同未履行完成，但合同已事实终止12个月以上的；
- 5) 合同履行完成12个月以上的。
-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书面函告后30天内未有书面回复的。

12.7 结算核对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

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谁受益谁举证的原则,乙方负有提供甲方项目部确认的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影像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若乙方无法提供上述举证资料,乙方无权主张计取此部分费用,并按甲方审核意见执行。

12.8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2.9 对于新增单价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报价,所有新增单价以甲方正式发出的定价通知单为准,其他形式(例如洽谈记录)均不能作为单价计算依据;现场签证工程计量:签证工程量以数量认可单方式出具,所有工程量必须有现场代表及现场成本、项目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监理、施工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做为签证依据,否则视为未施工项目不以办理;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相关要求为准。

12.10 竣工结算审计

根据《佳兆业集团控股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乙方所属佳兆业集团审计监察部将可能会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抽审,将会引起的结算审核时间延长。抽审审核的结果,将为最终结算结果。

十三、 工程保修

13.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质量保修期从实际验收交工验收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乙方在此期间须保证本工程的完善及迅速完成有关质量责任的维修。

13.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甲方或政府发现工程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问题的情形,而要求乙方维修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在指定时间内自费修补,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有关修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在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并保留追诉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四、 合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矛

盾时，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补充协议、有效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对本合同进行修订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施工要求及施工最终版图纸；
- (5) 工程量计价清单及样板；
- (6) 甲方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本工程乙方需充分考虑各种常规自然现象带来的对工期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仅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乙方、甲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及以下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 (1) 地震烈度在 7 级以上；
- (2) 八级以上大风持续一天以上（以当地气象台发布公示信息为准）；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在 3 小时内雨量在 300mm 以上。

15.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否则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5.4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

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甲方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 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十六、 履约担保

1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开具金额为 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否则,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作为保证金。

16.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保函,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由甲方指定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 甲方指定担保公司为 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为 0755-83330029。如乙方选择投保“履约保险”需在甲方指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 甲方指定保险机构为“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或“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 乙方提供上述任意一家保险服务供应商出具的保险单, 其效力视同为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已实缴或履约保函已缴, 指定保险机构联系人如下:

16.2.1 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 021-24150317。

16.2.2 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 0591-87600597。

16.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申请资料及履约保函收据提交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乙方。

16.4 履约保函/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或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中不足以补偿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七、 合同的争议与解除

17.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达成时可以终止或解除:

- (1) 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因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发生而导致合同解除;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7.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若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7.3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4 因本合同为三方合同,为明确三方各自的权益关系,经三方协商,现确认由甲方 1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 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履行本合同中所有涉及甲方的责任,同时由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统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但乙方须根据合同第四条 4.1 约定的金额分摊比例,分别向甲方 1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 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5 甲方 1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代表甲方 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本合同第四条 4.1 约定的金额分摊比例所涉及的付款责任,由甲方 1 与甲方 2 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十八、 违约责任

18.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8.2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 乙方无故拖延, 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 每拖延一天,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

18.3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工期不顺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4 乙方有意重复或虚假报送签证, 甲方有权每次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18.5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 在审价过程中及定价后, 乙方不能因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如出现此类现象, 乙方按追加内容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18.6 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未及时拆除撤离施工临时设施及完成垃圾清运, 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倍由乙方赔偿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7 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 如发现未经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 同时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8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或确认的品牌、材质或型号使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指定或确认的品牌、材质或型号。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对应项目工程总造价 50% 的违约金。

18.9 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仍不修复或返工、改建的, 甲方可另行请求其他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改建, 乙方按该修复或返工、改建费用的 1.2 倍承担违约金。

18.10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1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每周

工程例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违约金处罚通知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5 天仍未完成,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另聘他人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支出的 1.5 倍费用。

18.12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通知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8.13 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就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施工时,乙方应承担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18.14 违反本合同成品保护约定,乙方擅自施工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料损坏及公共部位施工成果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支出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18.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6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直接到甲方办公地、项目工地等甲方场所或甲方关联企业讨要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10 万元,并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工人出现聚众闹事等现象时,甲方除代扣代付工人工资外,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7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8.18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如乙方拒绝接受该工作,则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18.19 违反本合同约定,如经发现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处以 1000-3000 元/每次处罚。

18.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22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停工、验收未通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18.23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事故,乙方无法修正、补救的;

1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

18.2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达到上限 10 天的;

18.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

18.27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的。

18.2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8.29 乙方在接受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检查过程中如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应按乙方本合同所涉工程款的 50%支付违约金,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刑事或行政责任。

十九、 廉洁条款

19.1 乙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 10 倍的罚金,该罚金可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罚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停止结算、付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关的价款调整、工作量调整、权利义务变更、结算验收确认等内容或安排无效,且 5 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并在甲方公司外网平台上公布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触犯刑法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 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 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 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 无法直接传送的, 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 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德贵村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部

电话: 13719227808 收件人: 采购组

乙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话: 13217583031 邮编: 518107 收件人姓名: 黄叙鹏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0.4 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 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 须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现场情况后, 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

20.5 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 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 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20.6 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二: 招标答疑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1: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631R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4646XU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001760209059388888

帐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甲方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56XX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开发区支行

帐号: 440017602090590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19日

(4) 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4)第003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2874137.9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1321.70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纸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1.28%		
中标价	2839029.91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零贰拾玖元玖角壹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4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283902.99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俊英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	粤1122012201206691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4年2月6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年2月6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22]1号、汕金发改投[2023]2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 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纸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2839029.9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零贰拾玖元玖角壹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1321.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柒角，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28%。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金平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莲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_____



电话：0754-8253050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成员）（若有）：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嘉国州



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

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_____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72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5)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440606-2022-1095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就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440606-2022-10958)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工期为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中标(成交)金额为1,820,636.10元。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区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2593498

采购人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7757406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采购人、中标单位各存一份。



HA2211050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顺伦综合执法合[2022] 507号

项目编号：BDJC2022048

项目名称：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伦教站）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交易编号：BDJC2022048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实施内容：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木；绿化种植；硬质铺装；PVC管、电缆电缆、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箱、各类亮化灯具的安装；电缆井的砌筑，系统调试、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承包方式

项目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木；绿化种植；硬质铺装；PVC管、电缆电缆、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箱、各类亮化灯具的安装；电缆井的砌筑，系统调试、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合同完工期

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建设完毕，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陆佰叁拾陆元壹角整；

（小写）：¥1820636.1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柒角玖分；（小写）：¥61300.79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配合和协助其他设施安装单位进行安装及调试、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运输、保险、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方面的协议或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采购文件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50%支付(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 2.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 3.剩余款项(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等,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30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 4.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 6.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 7.以上的支付时间均为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进行计算。

八、验收要求

-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3.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九、养护期

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养护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养护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十三、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让 第
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承包人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

2. 若承包人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42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44 号之一。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 包 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44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7-2775740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28A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074289

传 真：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518101

电子邮箱：835528669@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工程地点：伦教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工程地点	伦教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5日
勘测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中厦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工期	20（天数）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820636.10元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邀请单位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伦教站路灯、公交站、绿化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3】第(019)号

招标人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规模	(1) 道路部分: 新建村道 758.034 米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cm,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宽度为 8 米。(2) 排水部分: 铺设污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07 米, 铺设雨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23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 (Φ200) 271 米; 新建污水井 48 座, 雨水井 50 座, 雨水口 87 座。		
发包工程内容	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招标控制价 (元)	¥5124027.03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肆仟零贰拾柒元零角叁分)		
中标价 (元)	¥5087134.11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季宏伟 (证书编号: 粤 133201020122809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15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庵埠镇仙溪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审[2022]163号。

4.资金来源：《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扶村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55号）文件下达资金列支，缺额部分由庵埠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

5.工程内容：（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758.034米C30混凝土路面厚20cm，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20cm，宽度为8米。（2）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D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707米，铺设雨水管D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723米，HDPE双壁波纹管（Φ200）271米；新建污水井48座，雨水井50座，雨水口87座。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5087134.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柒分 (¥171492.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季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嘉国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新安大道与亨利路

电 话： 0768-6611887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 话： 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2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规模	道路部分：新建村道C30混凝土路面，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宽度为8米； 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雨水管；新建污水井、雨水井及雨水口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150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087134.11元
监理单位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本项目建设道路长度约758.34米。道路部分包括新建村道C30混凝土路面，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宽度为8米；排水部分包括铺设污水管、雨水管；新建污水井、雨水井及雨水口。</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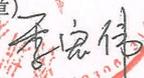
对工程质量评价:

竣工资料完整齐全。道路、排水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均符合设计及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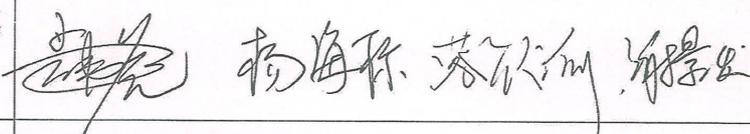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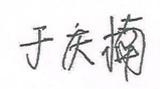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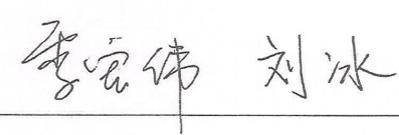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组长(签名): 

2024年2月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p>设计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p>监理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p>勘察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p>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 程 名 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会 议 主 题	工程竣工验收		
会 议 地 点	庵埠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会 议 日 期	2024年2月5日
会 议 主 持 单 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主 持 人	黄伟彪
参加会议单位	参 加 会 议 人 员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2)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440606-2022-1095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就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440606-2022-10958）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工期为 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中标(成交)金额为 1,820,636.10 元。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区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593498

采购人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7-27757406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采购人、中标单位各存一份。



HA2211050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顺伦综合执法合[2022] 507号

项目编号：BDJC2022048

项目名称：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伦教站）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交易编号：BDJC2022048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实施内容：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木；绿化种植；硬质铺装；PVC管、电缆电缆、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箱、各类亮化灯具的安装；电缆井的砌筑，系统调试、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承包方式

项目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木；绿化种植；硬质铺装；PVC管、电缆电缆、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箱、各类亮化灯具的安装；电缆井的砌筑，系统调试、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合同完工期

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建设完毕，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陆佰叁拾陆元壹角整；

（小写）：¥1820636.1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柒角玖分；（小写）：¥61300.79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配合和协助其他设施安装单位进行安装及调试、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运输、保险、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方面的协议或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采购文件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50%支付(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 2.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 3.剩余款项(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等,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30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 4.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 6.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 7.以上的支付时间均为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进行计算。

八、验收要求

-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3.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九、养护期

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养护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养护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十三、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让 第
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承包人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

2. 若承包人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42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订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44 号之一。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 包 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44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7-2775740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28A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074289

传 真：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518101

电子邮箱：835528669@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工程地点：伦教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工程地点	伦教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勘测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中厦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工期	20（天数）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820636.10元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邀请单位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伦教站路灯、公交站、绿化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